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本公司」)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二)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三)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5港仙。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滙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金熖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何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7.	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	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配發授權內(「一般擴大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五)(六)(七)(八)}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作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標示「贊成」之適當的空位內填上「X」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旁標示「反對」之適當的空位內填上「X」號。
- 五、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化工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八、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